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得福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得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得福因殺人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9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梁志偉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